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……之規定，於前二項準用之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除上訴人自行委任及法院選任之酬金外，本於當事人平等主義之精神，自應包括被上訴人自行委任或法院為其選任之酬金在內（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當事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7年度訴字第679號判決「原裁決決定關於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83號事件，委

任余天琦、施穎弘、李俊良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書、行政訴訟上訴狀及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　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　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煌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蔡　宜　婷